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建議及末期股息。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關宣派、派付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事宜。
6. 分別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8(c)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各種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H股」）或內資股（「內資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8(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8(a)段之批准於各種情況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或內資股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各自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9.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9(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在彼等各自相關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

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H股；

- (b) 根據上文9(a)段的批准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項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0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平均數。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0662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09918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大陸非外商投資企

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大陸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滙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